

吉林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9〕45号

签发人：戴 昕

关于印发《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学校《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管理暂行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管理暂行办法

吉林建筑大学

2019年4月1日

抄 送：学校党政领导同志

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包含门、窗、墙面、地面、天棚、灯具、电源、电线、给排水、供暖、通风等基础设施。

第三条 维修办法：

1. 基础设施轻微损坏，鼓励实验室自行维修；

2. 基础设施损坏（单件或单项）维修经费预算 0.05 万元（含）以下，实验中心（室）填写《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申请表》，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人和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，交到实验室所在楼（馆）值班台，由后勤管理部门协调维修；

3. 基础设施损坏维修经费预算 0.05 万元以上、1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实验中心（室）提出维修申请，后勤管理部门现场勘查，做出维修预算后，由实验中心（室）填写《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申请表》，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人和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，实验室建设管理部门审核、签字，后勤管理部门组织维修，实验室组织验收；

4. 基础设施损坏维修经费预算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实验中心（室）提出维修申请，后勤管理部门现场勘查，做出维修预算后，由实验中心（室）填写《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

基础设施维修申请表》，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人和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，实验室建设管理部门审核、签字，经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签批后（维修预算经费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，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签批），由后勤管理部门组织维修，实验室组织验收。

第四条 突发性的、危及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，可先行组织维修，再按本办法申请、备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吉林建筑大学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申请表